JAN11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Z-INC.案 日期：2018年1月1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四名员工的航空机票批发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即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副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为美国实体以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拟议职位满足行政身份的全部四项监管要求。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此前曾为外国实体以行政身份受雇，且其拟议的美国职位与外国职位几乎相同。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承担行政级别的职责，且仅向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汇报。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把分析限于受益人主张的行政身份。

关于Z-INC.案

以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L-1A申请必须包括证明申请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包括对将提供的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ii)。

二、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一致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将为美国实体以行政身份受雇。审理主任指出拟议职位描述不充分、所提交组织结构图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及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将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职责。

本法将“行政身份”定义为在组织内担任的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该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该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我们将同时审查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以及申请人的人员配置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该资格要求。我们注意到，在审查人员配置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时，我们必须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本法第101(a)(44)(C)条。

A. 职责

在审查受益人的行政身份时，我们审查工作职责的描述。参见8 C.F.R. § 214.2(l)(3)(ii)。行政身份的定义有两个部分。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申请人对受益人职责的初始描述是概括性的，基本上重述了行政身份法定定义的部分内容。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还是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维持原判，905 F.2d 41 (2d. Cir. 1990)。

关于Z-INC.案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冗长的叙述，描述受益人的业务职责，并额外提供了对受益人管理职责的描述。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在业务职责与管理职责之间的时间分配。申请人也未在任一类别中的各项职责之间分配受益人的时间。

受益人的业务职责包括了解市场状况、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活动，以及参与公司预算的制定。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将“ [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 ”，并“ [主]持公司财务管理的发展 ”。申请人指出，受益人还将“ 负责审计公司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效益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与财务收支相关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 ”。

申请人对受益人业务职责的两页描述是通用性的。申请人未将这些一般性职责中的任何一项与申请人及其航空机票批发业务联系起来。因此，这些职责可适用于任何组织。此外，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的具体任务。复述受益人含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业务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对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进行详细描述。申请人未提供必要的细节或对受益人在日常工作中活动的解释。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佣的真实性质。同上。

申请人对受益人管理职责的单独描述也缺乏具体性和细节。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管理职责将包括组织申请人的结构层级、招聘、雇用、培训、评估和解雇员工，以及审查下属部门的支出。这些职责似乎更多涉及对人员的监督，而非行政职责。

除对受益人拟议职位的通用描述外，申请人未将受益人的时间分配给所列的任何职责。尽管审理主任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益人将用于任何行政或管理职责的时间百分比，但申请人未提供此信息。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所声称的概括描述的行政职责是否甚至构成受益人职责的大部分。由于记录未确立受益人职责中行政性质的比例（如有），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身份工作。

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 主要 ”属于行政或管理性质。本法第101(A)(44)(A)和(B)条。虽然受益人可能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拥有一定

程度的自由裁量决策权，但仅凭职位描述不足以确立其实际职责将主要属于行政性质。

B. 人员配置

除所需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在审查受益人主张的行政身份时还审查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申请人的初始组织结构图将受益人描述为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的副总裁。尽管该组织结构图还标明了网络开发经理、销售经理和两名销售代表，但这些员工均未向受益人的职位汇报。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提交了修订后的组织结构图。修订后的图表显示受益人担任会计经理一职，并列明两名“会计”直接向其职位汇报。被列为“会计”职位的其中一人同时被描述为向网站开发人员提供数据管理和报告。该图表不再包含销售部门或销售人员。申请人未就组织结构图的修订、销售部门的删除或受益人与其他员工职位的变更提供任何解释。

除受益人外，申请人亦未提供任何员工的职位描述。尽管记录中包含四名个人的简历，但这些简历未包含这些个人为申请人履行或曾履行的工作内容。此外，其中两份简历所涉个人未列于任一组织结构图上。组织结构图上所列个人的两份简历显示，这些个人此前受雇为会计助理，而非会计。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17年第一季度的州季度就业报告，该季度即为申请提交的季度。该报告列明六名个人，但仅有四个姓名对应申请人修订后组织结构图上的职位。这些职位为首席执行官、两名网站开发人员和“会计”。在缺乏关于申请人员工工作内容的详细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个人履行或将履行能够使受益人免于主要从事申请人的行政、财务和运营任务的职责。

“行政主管身份”一词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力。《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B)条。根据该法条，受益人必须有能力“指导管理层”并

2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强调受益人在两个实体组织结构中的职位均显示其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来比较受益人的境外职责和拟任职责。然而，受益人在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仅是考虑因素之一。本案证据的整体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免于主要从事非合格职责，从而使其能够主要履行行政主管职责。

“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的内在要求是，组织必须具有下级管理层员工供受益人指导，且这些员工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行政主管头衔或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人员 “ 指导 ” 企业而被视为该法条意义上的行政主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 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 ”，且仅接受 “ 来自更高层行政主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 同上。在此，申请人未指明供受益人指导的下级管理层员工。记录中亦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拥有足够的人员配置，使受益人能够主要指导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并委派执行某一组成部分或职能的行政和运营任务所必需的职责。

我们已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考虑了该组织的合理需求。为证明组织的合理需求能够正当化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申请人必须具体阐明为何这些需求在其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的背景下是合理的。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其删除销售部门并设立会计部门的做法，或这些变更如何影响其实际业务。无论受益人的职位被冠以副总裁还是会计经理的头衔，记录中均不包含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拥有必要的人员配置以使受益人免于主要履行非合格职责。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合理需求如何正当化受益人履行非行政主管职责。申请人的无支持陈述证明力极为有限，通常不足以使其承担举证责任。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此外，申请人的合理需求不会取代以下要求：受益人必须 “ 主要 ”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主管身份，而非将其大部分时间花在非合格职责上。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4)(A)和(B)条。申请人未能确立该签证类别的这一基本要求。

III.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申请人的管理或行政主管职位。

两个实体的组织结构均显示其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然而，受益人在组织结构中的位置仅是考虑因素之一。本案证据的整体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免于主要从事非合格职责，从而使其能够主要履行行政主管职责。

Matter of Z- In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Z- Inc., ID# 921657 (AAO Jan. 11, 2018)